



美森轮船关于危险品货物管理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一直以来，美森轮船对于承运的1类及2类危险品货物均有严格的监装规定，对于各类危险品的承接审批也有符合国际标准的程序，以确保运输环节的安全，提供良好的陆上、海洋运输环境。

鉴于近期国内外陆续发生的化学品爆炸事故及海洋运输中的不明爆炸事故，美森轮船将进一步加强危险品货物的管控，将风险控制在装船之前。在此，我司作出以下通知：

1. 危险品货物的界定严格按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2. 目前实行的危险品货物的订舱申报审批流程不变；
3. 以非危险品订舱的集装箱，发货人须核查确保实际货物品名与申报一致；
4. 美森轮船不接受拼箱中含有国际危规定义的危险品或者有其它危险性的货物。如不明气体、液体、粉末，化学品，酒精，指甲油，乒乓球，各类电池等（对于危险性货物品名界定如有疑问，欢迎致电致函我司确认）；
5. 对于疑似含有危险品货物的集装箱，美森轮船有权要求抽查并安排专业机构对装箱过程进行监督；同时，欢迎广大客户对于疑似含有危险品货物的集装箱进行实名举报，我司会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检查，一经查实，我司将给予相应的奖励；
6. 对于含有危险品货物而未如实申报或者申报类别明显错误的集装箱，美森轮船将拒绝装载，并上报海事，海关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美森轮船对于危险品货物的瞒报、错报保留追究发货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对美森轮船签发提单的发货人采取限制/停止接受订舱的措施，同时对签发提单发货人处以最低每自然箱10000美金的违约金。

美森轮船感谢广大客户的支持，也希望各位客户能够遵守我司的相关规定，营造良好的安全运输环境。美森轮船也将一如既往为广大客户提供快速、便捷、安全的海洋运输服务。

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5月